

---

#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

### (第二批)

#### 一、调剂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全日制、非全日制)	拟接收调剂指标
1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7
2	035200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2
3	0351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6

#### 二、调剂条件

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在满足教育部的基本调剂要求的基础上,达到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它专业,其它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专业。

#### 三、调剂程序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系统开放时间段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和相应报名支撑材料,完成调剂报名。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2020年5月31日9:00-2020年6月1日14:00

报名支撑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日14:00前发到邮箱:  
whlgfxsh@vip.163.com。

报名支撑材料内容:大学英语、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等  
(文件命名格式:调剂专业名称+考生编号+类别+姓名+支撑材料)

学院根据考生填报信息和报名支撑材料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资格审核,24小时内确认考生是否具备复试资格。学院将拟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出调剂复试通知,并在学院网站公告。考生须在调剂复试通知发送后12小时内,在系统中接受调剂复试通知,否则复试资格

---

无效。

#### 四、调剂复试内容、方式与具体安排

我院调剂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复试工作具体要求、联系咨询电话等见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复试工作拟于6月3日进行，各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核

6月1日至6月2日。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凭姓名、身份证号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http://whut.hubeiyanjiusheng.com/>，通过身份核验，按系统要求签署并提交承诺书，并缴纳复试费（复试缴费平台及流程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址：[http://gd.whut.edu.cn/zs/tzgg/202005/t20200505\\_440514.shtml](http://gd.whut.edu.cn/zs/tzgg/202005/t20200505_440514.shtml)）。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提交其他考核材料

6月1日至6月2日，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上传。（具体模板见附件1）

3. 网络远程面试

6月3日8:00-17:30，具体以准考证及电话通知为准。（面试各项准备工作及操作事宜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考生须知[http://gd.whut.edu.cn/zs/tzgg/202005/t20200503\\_440325.shtml](http://gd.whut.edu.cn/zs/tzgg/202005/t20200503_440325.shtml)）。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2020年5月30日

---

## 附件 1

#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其他考核材料

### 评分细则

总分：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手 机：\_\_\_\_\_

报考专业：\_\_\_\_\_ 类 型：\_\_\_\_\_

#### 一、对武汉理工大学的了解及报考专业的认识（20 分）

（一）对武汉理工大学及报考学院的了解（5 分）

（二）对报考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的认识（15 分）

#### 二、本人大学学习阶段综合表现（50 分）

（一）本人思想道德品质情况（10 分）

（二）本人学习情况（15 分）

（三）本人科学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情况（15 分）

（四）本人社会实践及获得荣誉（10 分）

#### 三、今后硕士学习阶段的安排（30 分）

（一）拟打算从事的研究方向（10 分）

（二）硕士学习阶段的研究计划（20 分）

附件：

1. 学习成绩单
2. 外语等级证书
3. 计算机等级证书
4. 已发表的论文（封面+目录+署名页）
5. 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
6. 参与科技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情况
7. 参加社会实践（含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及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

---

## 8. 其他

### 材料提交要求:

1. 考生提交的正文内容及附件须确保真实,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按照国家及教育部相关规定追究考生相关责任,并取消材料造假的录取考生的录取资格;

2. 正文总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不含附件);

3. 附件均要求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相关附件材料的,注明为无;

4. 附件按照顺序放在正文之后,正文连同附件一起转换成 1 份 PDF 文档提交;

5. 补充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发到平台(文件命名格式: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类别+姓名,如:社会工作+10497XXX+专硕+张某);

6. 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交有关附件的考生,可请考生所在高校开具相关证明,放在附件 8 的其他中,一并报送。